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5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名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8503號），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原受理案號：115年度易字第781號），嗣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名翔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罰金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Ａ０２實施家庭暴力。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名翔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易卷第34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張名翔與告訴人Ａ０２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故被告對告訴人所為本案恐嚇行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行為，然家庭暴力防治法本身並無刑罰規定，仍應依刑法之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不思以和平、理性方式溝通解決與告訴人間之糾紛，竟以如附件所示之方式恐嚇告訴人，未尊重他人之自由權，亦欠缺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法治觀念，致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

和解（簡卷第7頁），兼衡其過往前科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易卷第35頁）、犯罪動機、目的、本案恐嚇告訴人之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部分：

㈠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既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表明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應係同意不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之意（本案非屬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雖表示撤回告訴，對本案程序並無影響）。故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㈡又本案被告所犯係家庭暴力罪，宣告緩刑時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一併宣告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為避免被告於受緩刑宣告後，繼續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款規定，禁止被告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對告訴人實施任何家庭暴力行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徐名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楊奕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琬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850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8503號

被　　告　張名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名翔與Ａ０２是夫妻關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張名翔因認為Ａ０２再回到職場後即常不回家等情，遂於民國115年4月25日凌晨，至Ａ０２所任職且位在臺北市○○區○○路00號00之00 000000000店，欲找Ａ０２談論及電聯後均未能見到Ａ０２，張名翔竟心生不滿而基於家庭暴力之恐嚇犯意，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我只要活著我絕對跟妳魚死網破」之加害生命、身體將來惡害訊息與Ａ０２，使Ａ０２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Ａ０２提出告訴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張名翔之供述。

（二）告訴人Ａ０２之指訴。

（三）被告前往上址找告訴人未果之監視錄影畫面照片、被告傳送前開恐嚇訊息之截圖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張名翔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305條家庭暴力之恐嚇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蕭　惠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蔡　蔚　秝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參考法條：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